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 |
| 1 | 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含「廠商信用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 條第1項第5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
| 2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各受理廠商提出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或登載資訊有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 3 | 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僅載明「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 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 |
| 4 |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 條第6 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 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 |
| 5 |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欠妥適，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及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另「授權書」要求加蓋印鑑，工程會89 年3 月17 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

| | | |
|---|---|---|
| | 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 |
| 6 |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
| 7 |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之違約金。 |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105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
| 8 | 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產生履約爭議。核有準備招標文件或有瑕疵，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 9 |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載明：「(1)政府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綜合營造業乙級以上……」前開尚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由經濟部以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其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 |

二、開標審標階段

| | | |
|---|---|---|
| 1 |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另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訂定底價，而沿用開標前訂定之底價。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2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 3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及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

| | | |
|---------------|--|--|
| | | 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
| 4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
| 5 | 公告之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相等，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情形，另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後續如有增購需要，應另案辦理採購。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三） |
| 三、決標階段 | | |
| 1 |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記載不全。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
| 2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 |
| 3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4 | 相關投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5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

|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 | |
|-----------|--|-------------------------------------|
| 1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簽訂契約時訂約日期誤繕或空白漏未填寫等；未落實品管制度。 | 政府採購法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
| 2 | 依據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 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101條 |
| 3 |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 4 |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於開工前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切結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 |
| 5 |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有未落實監督之責。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 |
| 6 |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 |
| 7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
| 五、評選(審)階段 | | |
| 1 | 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0款 |

| | | |
|---|--|---------------------|
| | 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評選委員會議紀錄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正、副召集人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 |
| 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再予評分，與上開規定未符。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
| 3 | 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
| 4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一第1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委員僅就評選項目評分，並未對子項配分給予評分，與上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不符。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 |
| 5 |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決標應紀錄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
| 6 |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未以密件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6條 |

| | | |
|-------------|--|---|
| 7 |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5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5030 號函 |
| 六、其他 | | |
| 1 | 工程契約預算書及施工圖（逐頁）未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技師所製作之書圖應確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技師法第16條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
| 2 |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
| 3 |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6款」 |
| 4 |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